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下降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下。本公司現正採取多種步驟以盡快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會於適當時候將另行發表公佈以闡述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18.60%，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背景

根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Cathay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Cathay Corporation持有47,5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其他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1%權益。因此，上述兩位主要股東連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之當時董事以及Cathay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80%權益，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則為24.20%。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聯繫人士 | 128,397,976 | 32.51 |
|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聯繫人士 | 118,093,019 | 29.90 |
|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71,238,000 | 18.04 |
| 董事 | 3,749,112 | 0.95 |
| 公眾股東 | 73,427,893 | 18.60 |
| 總計： | <u>394,906,000</u> | <u>100.00</u> |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以來，Cathay Corporation之持股量繼續增加。根據Cathay Corporation及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Cathay Corporation已出售65,426,000股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已購入65,426,000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亦注意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持股量有所增加。

本公司遵守規則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4)條，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聯交所認為股份仍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及公眾持股量的不足純粹因某一僅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之人士增持股份或新近購入股份所致，則聯交所可豁免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據董事所知，上市規則第13.32(4)條之條件已獲達成，此乃由於：

1.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約有1,000名個別公眾股東，因此在所有時間均已維持公開市場；及
2. 當本公司董事注意到公眾持股量不足時，彼等已即時作出諮詢，並知悉Cathay Corporation或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會亦無任何代表。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僅由於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披露權益表格」 | 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披露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權益而設之規定披露權益表格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 僅供識別